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40027008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附修正「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

三、提成獎金所需經費：

- (一)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並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六提列。
- (二)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四、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支給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如附表。
- (二)本獎金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 1、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 2、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 3、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 4、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 (三)本獎金之計算均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作項目	支給對象	支給標準
技術人員一	從事殯葬業務督導及現場查察。	殯葬管理所所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二	從事殯儀館、納骨堂、公墓業務督導及現場查察。	殯儀館、納骨堂、公墓業務承辦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三	一、從事殯儀館場地管理、接體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二、從事水電簡易修繕、廠商接洽及廳舍設備維護等工作	一、殯儀館場地管理人員 二、水電工務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四	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接體、場地租訂、場地管理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殯儀館中班值班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五	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接體、場地租訂、場地管理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殯儀館夜班值班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四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六	一、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及場地租訂工作。 二、從事納骨堂場地管理工作。 三、從事環境清潔工作。	一、殯儀館櫃檯服務人員 二、納骨堂管理人員 三、清潔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附註：本獎金經費來源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六提列。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本支給要點自一百零二年施行以來，時空環境已大幅改變，為使要點與時俱進配合社會變遷，及時修正並完善殯葬業務作業，爰辦理本次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提列總額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六，並刪除有關基數分配字樣。（修正第三點）

二、取消分組績效考核及基數分配制度，另依據職務別訂定獎金發給上限。（修正第四點）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提成獎金所需經費： (一) 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並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u>六</u>提列。 (二) 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三、提成獎金所需經費： (一) 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並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u>十</u>提列，<u>作為當月各組基數獎金分配之用</u>。 (二) 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將原提列總額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六，並配合取消基數分配制度，刪除相關條文。
四、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 <u>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支給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如附表。</u> (二) 本獎金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1、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2、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	四、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 本獎金支給對象分為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為值班人員、出納人員、清潔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支給；行政人員為殯葬管理所所長、助理員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範圍內支給。 (二) 本獎金按工作屬性區分下列各組，並依各組	一、現行獎金制度發給上限均為三萬元，顯不合理，擬訂定支給標準表作為獎金分配依據，其餘並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3、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4、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u>(三)</u>本獎金之計算均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	人數及其基數總和計算分配比例： 1、行政組：由行政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四點九。 2、殯儀館管理組：由值班人員與出納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九。 3、殯儀館清潔組：由清潔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四點六。 4、納骨堂管理組：由管理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四點六。 (三)本獎金依下列標準計算每人每月獎金核發基數： 1、行政人員：一個基數。 2、值班人員：五個基數。 3、出納人員：四個基數。 4、清潔人員：三個基數。 5、管理人員：三個基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數。 6、年資：任職滿一年，加給零點二個基數，最多加給五個基數。 7、專業證照：取得喪禮服務人員技術士證照者，丙級每月加給零點五個基數，乙級每月加給一個基數。 (四)本獎金得按照個人實際從事工作之項目及數量，計算其貢獻度。 (五)獎金之分配應依第三款規定個人基數總和乘以貢獻度所得之加乘基數比例分配。 (六)本獎金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1、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2、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3、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七)本獎金之計算均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	



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增訂本表。
類別	工作項目	支給對象	支給標準		
技術人員一	從事殯葬業務督導及現場查察。	殯葬管理所所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二	從事殯儀館、納骨堂、公墓業務督導及現場查察。	殯儀館、納骨堂、公墓業務承辦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三	一、從事殯儀館場地管理、接體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二、從事水電簡易修繕、廠商接洽及廳舍設備維護等工作	一、殯儀館場地管理人員 二、水電工務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四	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接體、場地租訂、場地管理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殯儀館中班值班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五	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接體、場地租訂、場地管理及違規勸導等工作。	殯儀館夜班值班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四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技術人員六	一、從事殯儀館入館登記及場地租訂工作。 二、從事納骨堂場地管理工作。 三、從事環境清潔工作。	一、殯儀館櫃檯服務人員 二、納骨堂管理人員 三、清潔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附註：本獎金經費來源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六提列。					